

追求司法女神



熊秉元作品集 6

追求司法女神

熊秉元作品集6

追求司法女神

2002年4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定價：新臺幣250元

著 者 熊 秉 元
發 行 人 劉 國 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責任編輯 莊惠薰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校對 陳麗華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封面設計 莊祐銘

電話：(02)26418661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B1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B1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 第0100559-3號

郵 機 電 話：26418662

印 刷 者 世 和 印 製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2392-5(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udngroup.com.tw/linkingp>

信箱 e-mail:linkingp@ms9.hinet.net

追求司法女神 / 熊秉元著 . --初版 .

--臺北市：聯經，2002年（民91）

296面；14.8×21公分。（熊秉元作品集 6）

ISBN 957-08-2392-5(平裝)

855

91004260

代序

經濟學（者）赤膊上陣

幾年前，我把一本「經濟散文」的文稿交給台北的天下文化出版公司，希望能由他們出版。編輯部評估之後，認為這本「雜文」大概沒有市場，所以準備婉拒。還好，高希均教授慧眼獨具；他認為，天下文化每年可以出版一兩本賠錢的好書，所以決定知其不可而為。

這本「經濟雜文」就是「尋找心中那把尺」，發行五天以後就再版；到五年契約結束時為止，前後再版了二十次以上。而且，其中有兩篇文章已經被選入高職階段的國文課本。經濟學者的文章能成為「國文課本」的課文，可能還不多見。——（早知如此，我會為自己取個字和號；作者介紹的內容才會豐富一點，老師出月考考題時的材料也會多一些。）

以後，我又陸續出版了「燈塔的故事」和「大家都站著」，市場和讀者的反應都還不錯。不止一次，學生告訴我：他們是在高中階段看了我的書，然後決定在大學裡修我的課。

經過一些轉折，這些文稿也陸續在中國大陸的一份週報——《經濟消息報》——上轉載。對我

來說，一直是希望透過這些生活化的文章，能讓經濟學的思維邏輯和一般人的實際生活經驗聯結，並且成為一種可以安身立命的憑藉。

前幾天，接到《消息報》總編輯高小勇的一封電子郵件，裡面有這麼一段話：

我同意你所說的，我們的文章大多太硬，我也感覺好些文章說理分析忽視常人的感覺和經驗。但我認為取自生活的東西又不能太私人化，因為它會使文章太瑣碎。這或許跟兩岸生活環境有關；閒適的生活可以寓經濟於山水之間，緊張劇烈的改革與變遷卻需要經濟學者拿著自己的家當執意於國計民生。

顯然，有些消息報的讀者認為，我的文章有點像是太平盛世裡的風花雪月——有趣、但不實際，無關國計民生。我回了一封信，略陳固陋。

讓我簡短的提出一些「制度經濟學」裡所得到的智慧：

第一，過去，制度經濟學者會針對社會問題，提出他們認為最好的解決方案。希望透過這些方案，能改善現況、得到好的結果；這是針對「結果」來論述；

第二，可是，後來他們發現，「結果」是在制度環境下所形成的，如果環境裡的條件不能配合，他們所希望的結果不一定會出現。因此，他們不再直接論述結果，而著重於思索如何塑造一種好的制度環境，使希望出現的結果、能自然而然的出現；

第三，最後，諾貝爾獎得主諾斯發現：長期來看，決定社會興頰的，還是人的「思維模式」。也就是，一般人有沒有好的、正確的世界觀，以認知、解讀和因應各種社會現象。

我的文稿，就是希望能呼應每個人的生活經驗；希望能藉著分析和說理，引起共鳴，然後一套合於經濟學的、好的「思維模式」！

其實，不只是在大陸，在台灣也是一樣：大家都關心社會問題，都希望自己能解決社會問題，可是，除非有一套好的分析模式，能真正掌握問題的原委；否則，想當然爾的見解和立竿見影、手段不但於事無補，可能還愈益反損。

因此，在這個專欄裡，我將以實際的社會現象為材料，提出學理上有憑有據的分析。和其他的「經濟散文」相比，這個專欄裡的論述方式將更直截了當、更不散文、更不風花雪月——就是更赤膊上陣——一點。

我的目標很明確，希望這個專欄裡的論述能幫助你我達到兩個目標：一，培養一套抽象的模式，以解釋和分析各種社會現象；二，站在巨人——諾貝爾獎得主諾斯等思想上的巨人——肩膀上看世界，享受高瞻遠矚、一覽無遺的視野和境界。

請拭目以待赤膊上陣的經濟學（者）！

目 次

代序：經濟學（者）赤膊上陣

第一部 司法的經濟基礎

人，應不應該自私？ 3

「農地農用」問題的諸多迷思 之一

「農地農用」問題的諸多迷思 之二

「農地農用」問題的諸多迷思 之三

智慧的結晶

何必曰利？

我劃地自限，故我自由？

連通管原理

25

19

22

16

13 9 6

| | | | |
|----------|----|----|----|
| 選美大會 | 29 | | |
| 貨幣的樣貌 | 32 | | |
| 直道而行？ | | | |
| 希望之所繫 | 之一 | | |
| 希望之所繫 | 之二 | | |
| 巨人寇斯二三事 | 之一 | | |
| 巨人寇斯二三事 | 之二 | | |
| 巨人寇斯二三事 | 之三 | | |
|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 | | |
| 光陰的故事 之一 | | | |
| 光陰的故事 之二 | | | |
| 只是益智遊戲嗎？ | | | |
| 69 | | | |
| 63 | 60 | 57 | 54 |
| | 51 | 47 | 44 |

第二部 法的社會學
掀起你的蓋頭來

| | | |
|----------|-----|-----|
| 手足之情的雕塑？ | | |
| 哥哥爸爸真偉大 | 之一 | |
| 哥哥爸爸真偉大 | 之二 | |
| 問情是何物？之一 | | |
| 問情是何物？之二 | | |
| 換雙鞋子穿好嗎？ | | |
| 時代的巨輪 | 97 | |
| 到烏托邦之路 | 之一 | |
| 到烏托邦之路 | 之二 | |
| 好價值的由來 | 之一 | |
| 好價值的由來 | 之二 | |
| 殊途同歸的道 | 112 | |
| 照我的形象造人 | 之一 | |
| 照我的形象造人 | 之二 | |
| 118 | 115 | |
| 109 | 106 | 103 |
| 100 | | |
| 90 | | |
| 86 | 82 | |
| 79 | 76 | |
| | | 93 |
| | | 73 |

| | | | |
|---------------|-------|----------|---------|
| 分別心 | 疏離的眷戀 | 照我的形象造神？ | 125 |
| 弔古戰場 | 132 | | 129 |
| 第三部 法律和政治的聯結 | | | |
| 政務官的腰桿 | 之一 | | 143 |
| 政務官的腰桿 | 之二 | | 140 |
| 百分之五法則 | | 137 | |
| 誰是正港的□□□——之一 | | | 154 |
| 誰是正港的□□□——之二 | | | 157 |
| 軍人可以罷工嗎？ | | | 151 147 |
| 地域性的真理 | 之一 | | 160 |
| 地域性的真理 | 之二 | | |
| 建構「市民社會」的理論基礎 | | | |
| 之一 | | | 163 |

建構「市民社會」的理論基礎 之二

To Be or Not To Be ~.

贏家和輸家

172

站在歷史的轉折點上

176

憲法經濟學 一 1111 之 1

169

憲法經濟學 一 1111 之 11

169

憲法經濟學 一 1111 之 111

169

憲法經濟學 一 1111 之 1111

169

憲法經濟學 一 1111 之 1111

169

民主的精義

199

第四部 同法女神的身影

兩小無猜「錯」在哪裡？ 之 1

兩小無猜「錯」在哪裡？ 之 1

208 205

166

| | | |
|-----------|-----|-----|
| 金手指的故事 | 211 | |
| 烏鵲的話 | 之一 | 211 |
| 烏鵲的話 | 之二 | |
| 天平的機械原理 | | |
| 天平的操作方式 | 之一 | 220 |
| 天平的操作方式 | 之二 | 217 |
| 最高指導原則 | 之一 | 214 |
| 少了先見之明的時候 | 之一 | |
| 少了先見之明的時候 | 之二 | |
| 到法治之路 | 之一 | |
| 到法治之路 | 之二 | |
| 約法哪三章？ | 之一 | |
| 約法哪三章？ | 之二 | |
| 後見之明的智慧！ | | |
| 異哉所謂釋憲問題！ | | |

| | |
|------------|-----|
| 請大法官未雨綢繆 | 260 |
| 守護神和太上皇之辨 | 265 |
| 法官追求什麼？ | 269 |
| 跋 揪起你的蓋頭來？ | 272 |

第一部

司法的經濟基礎



人，應不應該自私？

現象：在柯媽媽長期的推動催生下，「汽車強制性意外責任險」的法案終於在不久前完成立法。柯媽媽的故事很令人動心：愛子在讀大學時，被沒有投保的大卡車撞傷致死。柯媽媽哀痛逾恆，希望其他父母能不再面對同樣的景況。因此，她長期投入公益活動，推動立法。即使有人認為，她是被保險業者所利用；可是，她義無反顧，堅持到底。在法案將通過前，李登輝接見柯媽媽，並且表示：「我的心，被你無私的心所感動！」問題：第一，柯媽媽是不是無私的？第二，人，應不應該無私；或者，換一種說法，人應不應該自私？

專有名詞：自私，實證，規範。

分析：首先，我要說明柯媽媽不是「無私的」；相反的，她是一位「很自私」的人。推論的過程其實很簡單，每一個人都可以想像這種情況：辦公室裡的同事小張是四川人，喜歡吃麻辣牛肉